承诺书

津市场监管 ﹝ 年﹞第 号

申请人(承诺人)：

（自然人）

姓 名： 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 编 号：

（法 人）

单位名称：

联系方式： 法定代表人： 地 址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证件类型： 编 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行政审批部门：

名 称：

联系人姓名： 联系方式：

申请单位（人）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本单位（人）已认真学习了 （事项名称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相关文件规定，了解了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和容缺受理承诺制，对有关规定的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，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

（二）对于以下未提供的申请材料：

1

2

3

4

5

6

承诺上述材料中的 （序号）能够在 日内 年 月 日前予以提供；

（三）本单位（人）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；

（四）本单位（人）承诺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；

（五）本单位（人）承诺主动接受市场监管部门事中事后的监督和管理；

（六）本单位（人）承诺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，与审批机关无关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，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，愿意自行承担；

（七）本单位（人）承诺以上陈述真实、有效，是本单位（人）真实意思的表示,同意本承诺书信息向社会公示。

（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和申请人各执一份。）

申请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 行政审批部门：

（签字盖章） （审批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